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96/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WS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02年6月10日(星期一)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陳婉嫻議員, JP (主席)
羅致光議員, JP (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蔡素玉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
楊森議員
陳智思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V

社會福利署署長
林鄭月娥女士, JP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福利)2
黃淑嫻小姐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伯欣先生

香港城市大學社會科學部講師
黃洪博士

議程項目V

社會福利署署長
林鄭月娥女士, JP

康復專員
彭景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陳肖齡小姐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9
沈秀貞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2002年5月13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163/01-02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164/01-02(01)及(02)號文件)

2. 何秀蘭議員建議邀請即將在新問責制下獲任命的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出席下次會議，向事務委員會解釋，政府當局將會如何因應新政策局的新增法定職能而重組其資源。副主席表示，其他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亦可能希望邀請各局長出席其事務委員會的會議。有鑑於此，他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待內務委員會就此事進行討論後，才就何議員所提建議作出決定。委員贊同這項建議。副主席進而表示，鑑於各局長的任命安排將於6月底才公布，事務委員會現時實在不宜提出邀請。

3. 委員商定，事務委員會將於2002年7月8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會議席上討論以下事項 ——

- (a) 成年釋囚復康政策；及
- (b) 重整長者社區支援服務。

III. 向立法會提交的事務委員會報告擬稿
(立法會CB(2)2164/01-02(03)號文件)

4. 委員通過上述將於2002年7月3日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IV. 協助露宿者工作計劃
(立法會CB(2)2164/01-02(04)及(05)號文件)

5. 應副主席所請，社會福利署署長利用電腦投影設備，向委員闡述為協助露宿者而推行的3年工作計劃，以及就該工作計劃的成效所作的初步評估。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內。投影片資料的印文本已隨立法會CB(2)2345/01-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6. 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鑑於露宿者人數不斷上升(由2000年1月的819人增至2001年2月的1 399人)，加上較年輕的短期露宿者人數急劇增加，政府當局遂於2001年4月推行該工作計劃。社會福利署署長進而表示，政府當局委託了香港城市大學(“城大”)進行一項評估研究，以評估由3間非政府機構推行的3年計劃的成效。該評估研究包括在2001年11月設立“服務使用者資訊及服務介入系統”，以供3間非政府機構和3支社會福利署(“社署”)的露宿者外展隊使用，以及監察他們所提供的服務及成效。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在評估該計劃的結果時，能否防止露宿者再次露宿街頭將會是主要的評估範疇。城大研究小組負責在該工作計劃開始推行時進行露宿者基線調查，從而搜集更具體的資料，以比較透過該工作計劃提供服務後所產生的轉變。

7. 社會福利署署長指出，自推行該計劃後，露宿者電腦資料系統中的露宿者總人數，已由2001年4月的1 203人減至2002年4月的995人，其中573人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為配合該工作計劃，政府當局已採取多項措施，例如改善為單身人士提供的宿舍服務；與專門服務單位(如香港善導會及香港戒毒會)建立聯繫，以便為有特別需要的露宿者提供服務；以及加強處理露宿者問題的地區工作。

8. 城大的黃洪博士利用電腦投影設備，向委員闡述基線調查的主要結果。有關結果反映露宿者的社會經濟概況及社會指數，並顯示3間非政府機構為防止露宿者長期露宿街頭而推行的工作計劃的初步成果。該工作計劃包括：照顧他們的住宿需要、為他們提供就業選配援助、改善他們的社會精神健康，以及為他們提供緊急援助金。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及投影片資料的印文本內。黃博士特別指出，由於失業問題惡化，可能會在短期內令露宿者人數上升，故此當局有需要加強深宵外展隊的人手，否則他們實在難以在應付外展工作之餘，同時兼顧跟進露宿者個案的工作。

9. 有關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第11段，李華明議員詢問，在獲協助尋找居所的201名露宿者當中，多少人露宿街頭少於一年，以及有沒有露宿者其後再次露宿街頭。李議員進而詢問，為何僅有4名露宿者獲編配入住公共房屋，以及當局有否向領取綜援的露宿者發放特別津貼，協助他們支付租金按金。

10. 黃洪博士回應李華明議員提出的第一項質詢時表示，在201名獲得住宿服務的露宿者當中，約有三分之二為短期露宿者，露宿街頭少於一年。至於第二項質詢，黃博士表示，由於研究小組於6月才開始就該201宗個案進行評估，故此暫時未能提供有關露宿者再次露宿街頭的數據資料。不過，黃博士表示，據他所知，暫時已知最多僅有一至兩名露宿者再次露宿街頭。

11. 至於露宿者的房屋需要，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該工作計劃包括在灣仔新設一間由聖雅各福群會營辦的緊急收容中心，以便在短時間內盡快為露宿者提供臨時棲身之所，然後再為他們作出較為長遠的安排，例如讓他們租住私人單位或入住宿舍。此外，由非政府機構以資助或自負盈虧方式營辦的宿舍當中(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附件4)，大部分均可繼續為露宿者提供臨時棲身之所，直至他們覓得較穩定的居所為止。就此，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雖然該研究顯示，僅有4名露宿者獲編配入住公共房屋，但她相信屬下的員工在決定應否給予露宿者體恤安置前，經已審慎考慮每宗個案的情況，而日後亦會繼續秉公辦理。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基於露宿者現時的各項特徵，當局相信，對於協助大部分失業及收入不穩定的露宿者而言，為他們提供其他類別的居所(例如宿舍服務)，將會是更適切的臨時措施。

12.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李華明議員提出的最後一項質詢時表示，與其恢復向領取綜援的露宿者發放特別津貼，協助他們支付租金按金，倒不如考慮採取更具效

率的方法，就是向露宿者發放緊急援助金，協助他們應付燃眉之急。社會福利署署長指出，在過去12個月，當局從列入該工作計劃預算中的77萬元緊急援助金當中，撥出約28萬元予263名亟需協助的露宿者，當中約55%供露宿者支付租金開支。

13. 黃成智議員關注，鑑於大部分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宿舍都設於市區，如果露宿者的主要社交圈子並非在市區範圍，他們可能不願意在宿舍住宿。黃議員表示，他留意到北區的露宿者人數頗多，但該區卻不設任何宿舍服務。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一直沒有人向她提出上述問題。反之，該研究顯示，部分露宿者本身雖然是新界較偏遠地區的公共屋邨租戶，但由於他們較容易在市區覓得工作，故此寧可在市區的街頭露宿。黃博士補充，該研究顯示，部分社交圈子在荃灣區的露宿者，寧可留於該區也不願到市區街頭露宿。就此，社會福利署署長指出，其中一間在荃灣提供住宿服務的非政府機構(仁濟醫院單身人士宿舍)，尚有名額可為有需要的露宿者提供住宿服務。

14. 朱幼麟議員詢問，由於在街頭露宿的精神病患者對香港的市容和旅遊業都可能產生負面影響，當局有何措施令這類露宿者絕跡街頭。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社署一直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醫護專業人員緊密合作，為露宿者電腦資料系統中7%(72名)懷疑患上精神病的露宿者提供支援。社會福利署署長指出，在社會工作者和醫管局的精神科社區護理隊攜手努力下，推行該計劃期間，已有兩名懷疑患上精神病的露宿者同意到醫院接受精神科治療。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由於進行精神科治療須徵得病人同意，故此懷疑患上精神病的露宿者在這方面能否獲得協助，須視乎他們自己的意願而定。除非患有精神病露宿者的行為傷害到他人或自己，否則政府無權強行帶走懷疑患有精神病的露宿者。

15. 鑑於該研究結果顯示，66%的露宿者年齡介乎20至49歲，而37.5%的露宿者已成功獲配安排就業，蔡素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盡早介入的措施，以防止健全的年輕人露宿街頭。

16.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社署完全明白，當局必須推行有效的預防措施，以便在亟需尋找工作及居所的人士決定露宿街頭之前，向他們施以援手。然而，社署無法防止露宿者問題發生。她解釋，社署其中一項工作，就是因應已發生的社會問題採取補救行動。至於失業問題，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已非常積極地採取一系列與就業有關的措施，以協助失業人士。舉

例而言，雖然就業選配服務並非社署的職責範疇，但該署亦已將根據自力更生支援計劃而推出的就業援助計劃下大約20至30%的名額，編配予需要尋找工作的非綜援受助人。

17. 蔡素玉議員認為，社署應與其他部門一起磋商，以擬訂盡早介入的措施，例如設立熱線服務以防止健全的年輕人露宿街頭。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按照社署的計劃，區總福利主任的職能經擴大後，區總福利主任須加強與全港的非政府機構建立網絡，以及進一步發布資料，讓更多人瞭解社署提供各項範圍廣泛的服務。當局亦會透過該網絡，廣為宣傳其一直以來所提供的服務，例如宿舍服務及就業援助等。

18. 胡經昌議員詢問，為何領取綜援的露宿者所佔的百分比在2001年10月突然下跌，以及為何有眾多非綜援受助人選擇露宿街頭。胡議員又詢問，露宿者當中有沒有吸毒者，以及是否有跡象顯示，染有毒癮的露宿者傾向在美沙酮戒毒治療中心附近露宿。

19.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第20段已載述露宿者人數自2001年11月起下跌的原因，而領取綜援的露宿者人數於2001年10月突然下跌的原因，則有待探討。至於有關並無領取綜援的露宿者的資料，黃博士表示，基線調查的結果顯示，約有30%的露宿者領取綜援，而在並無領取綜援的露宿者當中，約有10%從事全職工作、20%任職散工、10%為拾荒者，而其餘的則靠向親友借貸或由親友供養度日。

20. 至於露宿者吸毒的問題，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約有28.5%的露宿者為吸毒者，其中大部分屬綜援制度下的較難處理個案。她表示，社署各區福利辦事處將會在地區層面應付這個問題。舉例而言，透過社署作出協調，香港戒毒會和各提供露宿者服務單位之間的互相轉介機制已經正式確立，確保為染有毒癮而需要接受治療的露宿者提供專門的戒毒服務。

21. 羅致光議員表示，部分需要就業及經濟援助的露宿者，在決定露宿街頭之前，可能已向勞工處或社署登記，因此，倘若相關部門能夠盡早介入，應可防止他們露宿街頭。羅議員察覺到，就深宵外展隊所登記的露宿者個案而言，由3間非政府機構繼續跟進的個案數目不斷增加，而由社署負責的露宿者個案數目將會逐漸減少。為此，羅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重整為露宿者提供的服務，將大部分露宿者個案逐漸交由非政府機構處理。

22.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鑑於房屋及就業選配並非社署的職責範疇，倘要社署繼續跟進已轉介予其他部門處理的露宿者個案，實在相當困難。儘管如此，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鑑於非政府機構轄下為露宿者提供的宿舍入住率只有70%，政府當局將會致力確保，離開醫院、監獄及戒毒治療中心並以“無家可歸”作為露宿街頭理由的露宿者(這類人士約佔露宿者總人數的10%)會獲當局提供住宿服務。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對於有10%的露宿者因無力負擔租金開支而選擇露宿街頭，社署亦會研究這些個案。

23. 至於重整為露宿者提供的服務，社會福利署署長指出，由3間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綜合服務，包括為露宿者提供輔導、作出住宿安排、提供就業意見和安排就業，以及發放緊急援助金，均有助計劃成功推行。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就該3年工作計劃的整體成效進行的評估將於2004年3月完成，政府當局屆時將會因應整體評估結果，檢討其為露宿者提供支援服務的政策。與此同時，社署各區福利辦事處將會繼續加強協助露宿者的工作。

24. 馮檢基議員認為，倘若房屋及失業問題為露宿者露宿街頭的主要原因，露宿者問題應有解決之法。馮議員指出，雖然房屋委員會聲稱會盡量滿足有特別需要的人士對房屋的需求，務求不會有人無家可歸，但由於房屋委員會所採取的政策，是只會在非市區範圍提供中轉房屋，因而間接導致其社交圈子在市區範圍的露宿者，寧可在市區街頭露宿。馮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將一定數目的房屋單位轉交給社署，以便社署將有關單位直接編配予有需要的人士。至於露宿者露宿街頭的原因，馮議員表示，他從過往的調查得悉，露宿者除因經濟、家庭或精神問題而露宿街頭外，酗酒及吸毒亦是他們露宿街頭的原因。馮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部門與部門之間的合作，以解決露宿者問題。

25.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露宿者電腦資料系統的資料顯示，露宿者的概況隨着時間而改變。雖然約有7.6%的露宿者懷疑患有精神問題，但在已知健康狀況的露宿者中，其中88.8%的健康狀況正常。這些數字又顯示，約有10%的露宿者表示，他們因家庭問題而露宿街頭，而約有23.4%的露宿者則表示露宿街頭的原因為個人選擇。社會福利署署長同意，政府當局應繼續致力加強部門與部門之間的銜接及合作，以便為露宿者提供服務。就此，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她定期與房屋署(“房署”)副署長舉行會議，藉此加強兩個部門的溝通和合作。社署將會繼續就以家庭問題等為理由而申請房屋單位或要求分戶的事宜，向房署提供意見。社會福利署署

長表示，鑑於最近房屋供應有所增加，房署現已更靈活地給予有需要的人士體恤安置。體恤安置每年的名額為2 000個，社署現已使用其中大約1 500個名額。

26. 主席詢問，有沒有露宿者因獲房署編配的房屋單位遠離其社交圈子而選擇在市區街頭露宿。她又希望政府當局就黃洪博士於上文第8段提出深宵外展隊人手不足的問題作出回應。

27. 黃洪博士回應主席提出的第一項質詢時表示，約有5.5%的受訪者表示，他們因房屋重建或遭業主迫遷而選擇露宿街頭。黃博士贊同委員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評估其房屋政策，並在安置公屋租戶時顧及社區因素。黃博士補充，約有60%的露宿者聲稱經濟問題是他們露宿街頭的主要原因，而25%則表示因失業而露宿街頭。

28.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主席提出的第二項質詢時表示，鑑於社署轄下的露宿者外展隊共有8名員工負責為全港的露宿者提供服務，相信社署不大可能調配人手協助深宵外展隊的工作。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在政府獎券基金撥予該工作計劃的873萬元當中，約有80萬元預留作應急用途，因此，如有需要，這筆款項可用以加強外展隊的人手。就此，黃洪博士表示，鑑於失業率持續上升，當局有需要增加外展隊隊員的人數，以跟進露宿者個案。鑑於預計個案數字將會增加，黃博士表示，社署的家庭服務單位及其他非政府機構亦可協助轉介新個案予深宵外展隊，以作跟進。

政府當局 29. 主席總結討論時要求政府當局繼續監察為露宿者提供的服務，並評估該工作計劃的成效。

V. 改建粉嶺醫院成為綜合康復中心 (立法會CB(2)2164/01-02(06)號文件)

30. 社會福利署署長應主席所請，利用電腦投影設備向委員簡述把粉嶺醫院改建為新的康復設施的計劃，並匯報相關康復服務的最新發展。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及投影片資料的印文本內。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新康復設施每年所需的全年資助額約為2,058萬元，作為其營運開支。當局將於2002年6月21日徵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所需撥款。

31. 黃成智議員支持政府當局把粉嶺醫院改建為新康復設施的計劃，認為這是便捷的方法，能夠盡快為殘疾人士提供日間和住宿設施。黃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按

照甚麼基準，作出有關員工開支的預算，並詢問當局有否訂定機制，以監察獲揀選的非政府機構如何運用每年的資助撥款，從而確保營辦該設施的機構不會將撥款用於政府當局核准範圍以外的用途。

32.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社署根據估計人手編制及相若公務員職級的薪金中位數，訂定新康復設施在個人薪酬方面的預算開支，但根據整筆撥款資助制度，營辦該設施的非政府機構可以在符合各項訂明規定的前提下，靈活調撥其獲編配的資源。根據用以編配新社會福利單位的修訂機制，新康復設施將會透過以質素為本的競爭制度編配予有關機構營辦，而非政府機構會獲邀請提交優質服務建議書。社署在評估所收到的建議書時，會視乎服務模式是否創新及能否為使用者和社區提供增值服務而加以考慮。至於新康復設施的估計人手編制的詳情，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表示，新設施需要101名專業、護理及輔助人員，包括達文憑程度的資深社會工作者、學位程度的社會工作者、各類專職醫療人員及護理員等。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表示，社署各區福利辦事處及社署總辦事處的服務表現事務組將會密切監察負責營辦該設施的非政府機構的工作表現，以確保該機構按照其提交的優質服務建議書營辦該康復設施。

33. 至於實行整筆撥款制度方面，社會福利署署長指出，政府當局與非政府機構擬訂為個別機構而設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旨在讓當局在監察服務方面，與機構彈性運用他們在整筆撥款制度下獲撥的資源互相配合。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社署將會密切監察獲揀選營辦新康復設施的非政府機構的服務成果，以確保營辦機構提供優質的服務。

34. 黃成智議員就監察獲揀選的非政府機構如何運用每年的資助撥款再次提問。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根據《津貼及服務協議》，雖然非政府機構可以將營運開支的盈餘款額留作撥備，但累積盈餘的款額上限為25%。社署會查核非政府機構的周年財務報告，以防止出現任何異乎尋常的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徵詢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的意見。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社署會密切監察此事，以確保營辦機構根據訂明的服務標準營辦新的康復設施。

35. 羅致光議員歡迎社會福利署署長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相關康復服務的最新發展，尤其是推行7項主要的服務計劃，為殘疾人士提供社區支援網絡服務。然而，由於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屬事務委員會其中一項尚待

討論的議題，故此羅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在日後舉行的會議上，再詳細討論此議題。

36. 主席贊同羅議員的意見，認為事務委員會應進一步討論此議題，並同意政府當局應更詳細闡釋各項服務的詳情，例如7項主要服務計劃的細節。就此，主席關注，由於日間照顧名額有限，暫顧服務計劃所能惠及的殘疾人士數目不多。此外，對殘疾人士及其家人而言，無論是家居暫顧服務計劃的每小時收費，還是愛心連結計劃的每日收費，他們都可能無法負擔。主席又認為，當局有必要加強宣傳，以推廣各項暫顧服務，確保需要這些服務的人士知悉各項有關計劃的詳情。

37.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澄清，為讓委員知悉當局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最新社區及家居服務，以配合由粉嶺醫院改建而成的新康復設施擬提供的院舍服務，當局遂藉此機會向事務委員會初步匯報相關康復服務的最新發展。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樂意就此事項提交文件，供事務委員會在日後舉行的會議席上作詳細討論。社會福利署署長同意主席的意見，認為有需要作出宣傳，以推廣社署所提供的服務。她指出，社署職員已經舉行多次簡介會，向前線工作人員、家長、特殊學校及其他康復服務單位介紹社署所提供的服務。

38.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於下一年度的立法會會期內，進一步討論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及支援。

VI. 其他事項

3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7月5日